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 · 法规 · 案例

主 编/田平安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

论点·法规·案例

主 编/田平安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撰稿人/田平安 肖晖 赵信会 黄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心课程关联导读·民事诉讼法/田平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0
ISBN 7-5036-4543-1

I. 民… II. 田…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763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510 千
版本/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4543-1/D·4261	定价: 25.00 元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出版说明

19 世纪以来,古老的中国在欧风美雨中坎坷前行,法治更是摇曳曲折,近慕日本、远赴欧洲、跨海比美,无数志士仁人做出了坚强的努力,古老的中国法律缓慢而有力地经历近代化的蜕变。新中国成立,我们大胆借鉴原苏联的法律经验,建立起初步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以后,伴随着中国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与碰撞,立足中国国情,海纳百川、转易多师,迄至 21 世纪的今天,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我们基本达到了有法可依的目标。

然,“徒法不能自行”,法治之追求非独赖于立法建设,更取决于法律之遵守和实现,取决于法律职业人士之职业技能与法治信仰。我辈幸为法苑一芥,慷慨于“有法可依、法治臻治”之宏大理想,特推出 21 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丛书,立足中国法治“有法可依”之实际,以现行法律体系实证规范为核心,倡导通过法规学习法律的新型理念,愿为精通法律规范、熟练法律运作的法律职业人士殚精竭虑;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习为切入点,针对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五大法律职业人士,力争根据学校教育和职业工作的不同需求,推出全品种、多体例的精品图书,愿为法律专业人士的教育、工作提供无微不至的专业服务;

丛书,以法规为核心,基于学校教育和工作学习的具体实际,主张法规、理论和案例的关联阐释,以法规为纽带,联系理论教育和实践运作之两端,力争有的放矢,有效满足读者需求。

为了保障本丛书的权威水准,我们特邀请当前活跃于立法活动、理论教学研究和法律实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参与编写本丛书,作者的关联组合是我们发扬“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出版理念的动力源泉。

立足“有法可依”之实际,追求“法治臻治”之境界,虽限一隅、不拘狭隘,此或为我辈真诚执著之所在。

谨以此,共勉于志同道合者!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 年 11 月

前 言

中国从总体来说当属大陆法系。大陆法系法学教育,关注的就是“理论”、“规范”和“案件”三者循环互动的推理过程。反观中国法学教育,理论是素所重视的,案例近些年也渐成热点,惟独规范尚还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而规范却又是居于法律推理之核心位置,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为此,遵循“以法规为核心关联阐释”的出版理念,特推出“核心课程关联导读”。本系列图书,在内容上均包括以下三大板块:

论点——根据本领域的学习重点,提示重要理论和核心制度,给出学习书目,为您深入学习提供理论指导。

法规——选录全部必读法规,带您走入现行法律规范体系。

案例——对核心的法律条文给出典型案例,由权威专家进行点评,为您适用法律规范、进行理论分析提供专业指导,让您用法律家的眼光关注社会实际。

如此关联学习,当能对法律知识有深入、通透之了解。是乃本书的一个根本目的,但非全部。司法考试因其权威性和实用性已经成为中国法律职业人的必经之路。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如何结合,是我们关注的重要问题,为之我们开辟了“司法考试专栏”。

“司法考试专栏”的主要功能有:

1. 课堂学习与司法考试复习合二为一——“司法考试专栏”紧跟在相对应的章节后面,课堂学习和考试复习同步进行,相得益彰。

2. 考试大纲与必读法规对应学习——针对大纲的具体考点,给出关联的法条,重点法条清晰可辨。

3. 进行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自测——对应相关法条,收录历年试题,提供参考答案,供您适时自测。

丛书以法律专业学生等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立足法律条文和论点、案例的内在关联,梳理相关的理论观点,分析典型案例,勾勒具体规范体系,理论学习与立法实践互动,课堂学习和司法考试复习巧妙结合。旨在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权威的学习指引,加强中国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和深入发展。

法律出版社法规研究中心
2003年11月

导 读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的,用以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行为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于实体法而言的。程序法是“用来表示不同于实体法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的体系。程序法的对象不是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而是用来申明、证实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手段,或保证在它遭到侵害时能够得到补偿。因此,程序法的内容包括关于各法院管辖范围、审判程序、诉讼的提起和审理、证据、上诉、判决的执行、代理和法律援助、诉讼费用、文据的交付和登记、行政请求和非诉程序等方面的原则和制度。”^①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一部社会主义的程序法,在全部法律条文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和法制原则,反映了程序公正同时也体现了诉讼效率。它力图便利当事人进行诉讼,同时又能便利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之分。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典。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民事诉讼法典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内容,如《民法通则》、《婚姻法》、《合同法》等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直接指导民事诉讼实践的司法解释也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此外,中国内地与港、澳、台之间也会发生各种司法上的联系,而国家有关部门为此制定的相关规定也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学是专门研究民事诉讼法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民事司法实践问题与改革的科学。

作为一门科学,民事诉讼法学有它自身完整的体系。概而言之,有下列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包括民事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构成,民事诉讼的目的、模式、程序价值,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念,特点,要素,诉与诉权,民事诉讼法的沿革和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①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编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出版,第17页。

第二部分是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集中体现了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特点。基本原则在整个诉讼的全过程起指导作用。基本原则包括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法院调解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直接原则等。基本制度在诉讼的某个或某几个阶段或环节起指导作用。基本制度主要包括主管与管辖制度、民事诉讼当事人制度、民事诉讼代理人制度、第三人制度、诉讼代表人制度、民事诉讼证据制度、诉讼期间与送达制度、强制措施制度、财产保全制度、先予执行制度和诉讼费用制度。

第三部分是民事诉讼的基本程序。基本程序可细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内民事案件审判程序,它具体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二审程序、简易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第二类是国内非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具体指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三类是涉外民事案件审判程序的特别规定和涉港、澳、台民事审理程序。

第四部分是民事强制执行程序。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不但负责实现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所定之内容,而且负责刑事判决中需要实现的民事部分内容,还要负责实现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中需要强制执行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理论科学,它有其独特的理论框架和学理体系。经过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学生不但要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体系,理解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而且要领会支撑该体系的相关法学原理,如宪法原理、法理原理、社会学原理等。因此,钻研民事诉讼法学,不但要求学员能抽象思维而且要求学员能逻辑思维。不但要求学员研讨诉讼法原理而且要求学员接触更多的法经济学、法社会学、法哲学知识。

民事诉讼法学具有强烈的实践性。通过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在总体把握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学生应培养诉讼法律意识,养成依法办事的思维定式。在具备深厚的诉讼法律意识的前提下,今日在课堂能分析各种案例,明日到实际部门能较快适应环境,较快上手办理民事案件。

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涉外民事纠纷的增多在所难免,所以,学生还应对相关国际条约和规定有所了解,如《联合国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法律法规是学习和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依据和准则。说它是依据,是因为民事诉讼法学离不开这些法律法规,它担负着阐释的任务;说它是准则,是在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时候,不能像文学工作者那样展开想象的翅膀纵情在蓝天飞翔,诉讼法严密的逻辑性和操作性不允许凭个人的想象独来独往,必须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准则。

生活是千姿百态、生动活泼、变化无穷的。而法律却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如何

让相对稳定的法律去影响和指导实践,中间的桥梁便是理论。诉讼法理论不是玄学,诉讼法理论不能束之高阁。诉讼法理论特殊的实践性,决定了它必然要说明实践、指导实践,法律条文通过理论再现于诉讼实践。实践一次是过程,若干次的实践便会形成经验,经验在客观上会推动理论研究,经验的升华必然浓缩为理论并极大地丰富理论。

丹宁勋爵说过:“在图书馆读书——或听教授的讲座——只是给你一幅模糊的、不完整的画面。为了了解法律到底是什么,你必须看看它在实践中所起的作用。”^①作为尚在学校研习的大学生来说,目前不可能直接参与实践,无法经常参与办案的全过程。弥补的办法是多分析各种各样的典型案例。

可以说,法律法规的学习,诉讼法理论的掌握,民事案例的分析是相辅相成彼此互动的有机整体。本书编撰的基本目的便在于此。

^① Lord Denning, *The Family Story*, London, Butterworths, 1981, p. 93.

目 录

一、基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第一章	(1)
——第三章	(5)
——第四章	(7)
——第七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四、期间和送达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司法考试专栏 1	(1—1)

二、主管与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第二章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管辖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一、关于管辖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合同的名称与内容不一致时如何确定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1 条第 2 款的批复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问题的通知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36)
司法考试专栏 2	(2—1)

三、诉讼参加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第五章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诉讼参加人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二、关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一、受理与管辖——第二条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六、合同转让中的第三人——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47)
司法考试专栏 3	(3—1)

四、证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第六章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三、证据	(52)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5)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68)
司法考试专栏 4	(4—1)

五、法院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第八章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五、调解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没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的批复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十六条至第九十七条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72)
司法考试专栏 5	(5—1)

六、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第九章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三、关于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的批复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78)
司法考试专栏 6	(6—1)

七、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第十章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七、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83)
司法考试专栏 7	(7—1)

八、诉讼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第十一章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八、诉讼费用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85)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院单独就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抗诉问题的批复	(8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民事法律援助工作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89)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90)
司法考试专栏 8	(8—1)

九、审判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编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九、第一审普通程序	(109)
——十、简易程序	(110)
——十一、第二审程序	(111)
——十二、特别程序	(112)
——十三、审判监督程序	(113)
——十四、督促程序	(114)
——十五、公示催告程序	(114)
——十六、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 问题的意见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 若干规定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四、关于办案期限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 通知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 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至第三十九条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70)
司法考试专栏 9	(9—1)

十、执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编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十七、执行程序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不予受理的批复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1)
司法考试专栏 10	(10—1)

十一、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九十五条	(2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九十三条	(20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20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20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5)
--	-------

十二、仲裁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四编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十八、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2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33)
司法考试专栏 11	(11—1)

一、基本制度

民诉法典

第一编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研习重点

本章研习重点可概括为一组数字:4447。即四大任务、四大制度、四种效力、七大原则。

四大任务是指:1.保护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2.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审理案件;3.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4.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

四大制度指: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四种效力范围包括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对时间的效力和对空间的效力。

七大原则是指:1.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2.言词原则;3.法院调解原则;4.处分原则;5.辩论原则;6.检察监督原则;7.直接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案例评析

【案例摘要】

吴树于2002年5月26日12时许,骑一辆摩托车行至某市花柯路段时,因下雨加之车速太快,不慎将王方友撞倒于路边,致王左锁骨骨折,头部外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经法医鉴定为轻伤。事发后,吴树拦了一辆出租车将王方友送至医院住院治疗,并预交了医疗费2000元。之后,吴树对王方友不闻不问。王方友住院治疗42天后出院,共开支医药费用8000余元。因吴树拒绝赔偿王方友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王方友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吴树承担各种费用一万余元。法院依法审理后,认为吴树侵权事实存在,依法判令支持王方友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吴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没有提出上诉,并在判决确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王方友支付了全部费用。

【点评】

我们可从这一案件来分析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本案中,吴树将王方友撞倒致轻伤,却不承担侵权责任,直接损害了王方友的合法权益,王方友作为民事主体,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是其行使诉讼权利的表现,法院依法受理,是实现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任务的表现。

法院依法受理此案后,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从而保障了案件结果的正确性。

法院判决确认了吴树侵权事实的存在,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既保护了王方友的合法

权益又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制裁。

吴树能自觉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可见其受到了教育。该案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了公开审理,客观上对参加旁听的公民也是一次生动的法制教育。从而实现了民事诉讼法关于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作用。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案例评析

【案例摘要】

某市卫生局在盖办公大楼时,由于设计上的原因,距离居民王小武的私房太近,使王小武私房的采光受到很大的影响。王小武向市卫生局多次交涉无效,故准备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知应该提起什么样的诉讼。后到某律师事务所咨询,该律师事务所主任吴某答复王小武,应当提起民事诉讼。

【点评】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的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效力,是指人民法院对哪些案件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判。民事诉讼法第3条对此作了概要性的规定。根据争议的性质判断是否属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于是否适用民事诉讼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果属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争议,则当事人所提起的是民事诉讼,法院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如果不属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方面的争议,则当事人所提起的不是民事诉讼,法院不能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关于何为财产关系,何为人身关系,可参照《民法通则》及相关实体法的规定。

本案中,王小武和某市卫生局之间因房屋采光的相邻关系所发生的纠纷,属于民法调整

的相邻权关系的范围。某市卫生局盖办公大楼的行为并不是针对王小武的具体行政行为。换句话说,本案中某市卫生局和王小武之间的相邻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依照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本案应该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案例评析

【案例摘要】

2002年10月26日,巴拿马罗夫曼公司所属的“罗夫曼2号”货船在中国台山列岛东面246号海区被新加坡卡尔夫曼公司所属“卡尔夫曼1号”拖船碰撞,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几经交涉,双方对赔偿数额争执不下,巴拿马罗夫曼公司遂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厦门海事法院受理了此案,并依据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程序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点评】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空间效力的法律问题。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区域内适用。依照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所谓我国领域,具体而言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领海和领空。按照国际私法和国际惯例,在我国领域外或他国领域内发生的民事诉讼,当事人向我国法院起诉的,仍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必须遵守。

本案中,尽管原告和被告都是外国企业,但由于原告巴拿马罗夫曼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提起的诉讼,故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专门针对海事诉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